



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 工作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7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附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 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
2.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77。
3. 采购人：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23.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 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5日, 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从“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售价：0元（免费提供），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09:30-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日期为磋商当日，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达后在磋商地点立即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5栋3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金雁街10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26-666312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5栋3号

联 系 人：杨杰

联系电话：028-87025889

邮 编：610045

电子邮件：158787403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3.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2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执行方式：（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28-87025889。</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28-8702588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用现场领取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到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采用邮寄形式的具体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p> <p>联系人：唐璐璐； 联系电话：028-8270013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5栋3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p> <p> 联系人：杨杰；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28-87025889； 邮编：61004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5栋3号。</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的，个体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较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不接受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 联系人：杨杰；</p> <p> 联系部门：项目部；</p> <p> 联系电话：028-87025889；</p> <p> 邮编：610045；</p> <p>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5栋3号。</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联系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相关规定。</p> <p>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其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财政局。</p> <p> 联系电话：0826-6234132；</p> <p> 邮编：638400；</p> <p>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兴武大道20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磋商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2220009100204760。 联系人：唐璐璐 联系电话：028-82700139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如有需要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
21	疫情防控管理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意事项：每家供应商单位限 1 个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严格遵守采购活动磋商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p> <p>温馨提示：①因磋商地点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磋商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对于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须携带居民身份证；③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磋商地点区域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如出示本人 72 小时内结果为阴性的两次核酸证明、四川天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健康通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等)，具体防疫管控管理规定请查询本项目磋商地点区域下发的最新通告。对于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泰聚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0.1 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公告信息，以保证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下载相关更正公告或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信息造成的后果，其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3.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次磋商活动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6.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编制。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要求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内容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规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涉及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注：以上每种选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注：以上每种选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应保证清晰，如因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武胜县耕地“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计划分步实施武胜县耕地清理和整改。现开展实施第一步耕地清理工作，通过开展耕地清理核实，全面查清全县范围内的耕地现状和二调以来的耕地流出情况，摸清每个地块实地现状，采取严控耕地流出和增加耕地流入相结合的方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种粮属性不改变。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筑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围绕“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生态有改善”目标任务，有效制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确保实现全县全年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省、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以上，本次拟采购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查清耕地现状。对全县域采取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航飞，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集相控点，制作 1:20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并标注各种地类。

（二）耕地流入流出分析。通过叠加二调、三调统一时点、2020 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分析各个阶段产生的耕地流出情况（包括数量、面积、流向和现状等），同时统计分析可流入耕地情况。

（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分析。通过叠加基本农田、三区三线、卫片执法图斑等数据，分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包括合法性、占用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情况等。

（四）现场核实非耕地图斑。核实三区三线国家、省下发耕地图斑真实现状（面积约 62.15 万亩）。核实下发的稳定耕地中，存在坑塘水面、园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情况”，准确调查清楚非耕地原因、形成时间、恢复情况等并落实整改，确保



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范围内为“耕地”。

(五) 确定耕地初步恢复方案。通过分析，确定可恢复图斑范围，并通过叠加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农村承包经营权成果、农村土地流转数据，制作耕地恢复底图，通过内业分析与外业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清三调以来流出耕地可恢复情况，并制定耕地初步恢复方案。

(六) 进度计划

- 1、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全县域1:2000影像航飞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 2、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全县耕地流入流出分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分析工作；
- 3、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全县可恢复耕地的恢复初步方案工作；
- 4、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相关成果编制等全部工作。

(七) 形成相关成果。根据工作需要，对耕地流出、流入、恢复的情况制作图、表、报告、矢量及相关成果。

三、履约能力要求（评审因素，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进行得分或者扣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和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提供类似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全县航飞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0%的费用（不计息）。



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设备投入费、税费、成果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6、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以及采购人的监督。

8、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五、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接受“注”的相关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授权代表参加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每种选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提供。



格式 1-4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 1-5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以上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每种选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提供。



格式 1-6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 1-7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 1-8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 1-9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 1-10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1

十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项目。

三、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3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14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5

十五、供应商和报价服务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2-1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万元）
1	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	
大写： 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设备投入费、税费、成果评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			
合计（万元）			
总价	大写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中未载明需要供应商分项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格式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四、第____次（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万元）
1	武胜县耕地清理核实工作	
大写： _____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用于现场报价，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并捺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续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公司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2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的情形。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2.2.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范围不能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资格审查报告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由其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签字系指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可不再提供。）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签字系指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可不再提供。）

2.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现场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和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和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以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10% ×100。</p> <p>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20%	2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现状及目标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技术路线；④技术流程；⑤技术方法。</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不符、实施地点不符，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8%	1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进度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不符、实施地点不符，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后续服务方案 8%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不符、实施地点不符，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后续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团队人员配置 29%	29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p>	共同类评分因素



			<p>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质检负责人（1 名）：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国土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本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综合实力 6%	6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咨询服务，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7	履约经验 9%	9 分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但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注：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 / 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成果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成果评审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一）XX 万元；

（二）XX 万元；

（三）XX 万元。涉及分项时进行分别描述



(四)……

(五)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全县航飞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的费用(不计息)。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违约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甲方有义务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六)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验收报告。超过验收时间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



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